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6.1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李云峰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732.15万股（含3,732.15万股），其中李云峰先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15%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25%。除李云峰先生外，其他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上限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5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包括李云峰先生和其他不超过9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

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李云峰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9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1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入到“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司编制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李云峰先生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李云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世江之子，且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李云峰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李云峰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 000307号）。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吕豫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提名，补选高永林先生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吕豫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27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永林先生，男，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高永林先生先后任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法制科科长、经营办公室主任、发展部部长、审计证券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高永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